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1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宜府发〔2021〕4号) .....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届“宜春工匠”的通报 (宜府字〔2021〕3号) ..... (7)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及时奖励(首批)的通知 (宜府字〔2021〕4号) ..... (8)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宜春精武—2020”群众性练兵比武竞赛表彰通报 (宜府字〔2021〕6号) ..... (11)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关于表彰2020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1〕7号) ..... (12)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然资源综合评价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1〕8号) .....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6号) ..... (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7号) ..... (28)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宜春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8号)……………(32)</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定期梳理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4号)……………(3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6号)……………(41)</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五型”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9号)……………(53)</p>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7号)……………(57)</p>
<p><b>文件解读</b></p>	<p>解读：《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59)</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84次常务会议……………(60)</p> <p>市政府召开第85次常务会议……………(61)</p> <p>市政府召开第86次常务会议……………(62)</p> <p>市政府召开第87次常务会议……………(63)</p> <p>市政府召开第88次常务会议……………(64)</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和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部分 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宜府发〔2021〕4号 2021年2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和赣江新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1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国家级开发区改革创新，充分考虑我市辖区内国家级开发区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就省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和赣江新区部分省级

经济管理权限认领指导目录事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认领17项（子项4项），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领34项（子项7项）。

各国家级开发区要积极做好事项承接工作，在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网上平台公布承接目录及办事指南，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丰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协助国家级开发区做好与省直相关部门的对接及办理赋权相关手续工作，加强指导，推动赋权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2. 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 附件 1

###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仅限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2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与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同步承接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9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商务厅	
10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商务厅	
1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仅限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
12	非重点动漫企业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市场主体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除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
14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15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	
16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17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 附件 2

## 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部分省级 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重大水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仅限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2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3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8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1	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交通运输厅	
12	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与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同步承接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1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16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17	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18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2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水利厅	
21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22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商务厅	
23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商务厅	
24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仅限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
25	非重点动漫企业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文化和旅游厅	
26	市场主体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除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
27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28	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2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30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	
31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3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33	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	
3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广电局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第二届“宜春工匠”的通报

宜府字〔2021〕3号 2021年1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技能劳动者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素质优、技能精的工匠人才，为推动宜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今年我市开展2020年第二届“宜春工匠”

评选活动。经推荐评选审核，市政府审定，决定命名丁金红等10名同志为第二届“宜春工匠”。

希望命名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带头传承工匠技艺，弘扬工匠精神，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全市广大技能劳动者要以“宜春工匠”为榜样，学技术、练技能、钻技艺，不断提升技艺技能水平，为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届“宜春工匠”名单

### 附件

## 第二届“宜春工匠”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金红 樟树市庆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炮制工技师  
方蒋勇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数控车工  
庄梅峰 庄梅峰雕刻工作室雕刻工艺美术师  
张志坚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汽车底盘工  
肖强 江西铜鼓江桥竹木业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工  
赵洪春 江西华伍股份有限公司数控车工  
洪颖 江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配料工  
徐意 丰城市子龙冻米糖厂冻米糖制作非遗传承人  
蔡干杰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蔡珊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品酒师高级技师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予以及时奖励（首批）的通知

宜府字〔2021〕4号 2021年1月1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发思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精神动力，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脱贫攻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中作出特别贡献、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中共宜丰县委、宜丰县人民政府等9个集体和聂庆等4名同志分别给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高安市扶贫办公室等12个集体和黄国东等2名同志给予通报嘉奖，对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应对自然灾害、“产业兴市、工业强市”等工作中成效显著中共万载县白水乡委员会等17个集体和赵斌等4名同

志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受到及时奖励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以此为新起点，展现新作为，再创新业绩。

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到及时奖励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十四五”时期把宜春建设成为“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的发展目标，聚焦“六个求突破、五个走前列”重点任务，拿出“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姿态，顶风开船，迎风奔跑，奋力跑出“十四五”开局起步的快节奏和加速度，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春华章，描绘好新时代宜春改革发展新画卷。

附件：首批及时奖励名单



## 附件

# 首批及时奖励名单

(共 48 个)

### 一、给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的集体和个人

#### (一) 集体二等奖 (1 个)

中共宜丰县委员会、宜丰县人民政府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旅游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 (二) 集体三等奖 (8 个)

高安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 (扫黑除恶工作)

丰城市商务局 (招商引资工作)

铜鼓县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宜春市人民医院 (疫情防控工作)

宜春市水利局 (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工作)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宜春市城市管理局) (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宜春市国家安全局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 (三) 个人一等奖 (2 个)

聂庆 丰城市人民医院护士 (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赵冲 宜春市人民医院质管办副主任 (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 (四) 个人三等奖 (2 个)

童涛军 中共靖安县璪都镇港背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邹思球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扫黑办常务副主任 (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 二、给予通报嘉奖的集体和个人

#### (一) 给予通报嘉奖的集体 (12 个)

高安市扶贫办公室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袁州区科学技术局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樟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工作)

上高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工作)

靖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工作)

万载县人民法院康乐人民法庭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高安市司法局 (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高安市商务局 (招商引资工作)

万载县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宜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二）给予通报嘉奖的个人（2个）

黄国东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经作站站长（乡村振兴工作）

钟文 上高县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三、给予通报表扬的集体和个人

（一）给予通报表扬的集体（17个）

中共万载县白水乡委员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旅游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靖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袁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工作）

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工作）

袁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万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中共上高县委政法委员会（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奉新县人民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宜春市财政局（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宜春市总工会（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工作）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工作）

宜春市广播电视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旅游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宜春市农业科学院（乡村振兴工作）

宜春市政府服务热线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工作）

（二）给予通报表扬的个人（4个）

赵斌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宜工大道特勤站消防员（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工作）

甘云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党委委员、图书馆馆长（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旅游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黄棠华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一科科长、万载县潭埠镇新田村第一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胡文华 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科三级主任科员（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 “宜春精武—2020”群众性练兵比武竞赛表彰通报

宜府字〔2021〕6号 2021年1月3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宜春精武—2020”群众性比武竞赛安排，军分区于12月28日至29日在万载县民兵训练基地组织全区246名基干民兵，采取成建制“比编组落实、比个人技能、比建制战力”的方式，围绕3个共同课目（战术基础、手榴弹投掷、轻武器分解结合）和4个专业课目（无人机侦察报告、反恐维稳班2公里武装越野追捕、抗洪抢险班构筑子堤、森林灭火班紧急出动）展开同台比武竞赛。全体参赛单位和参赛人员在比武竞赛中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竞赛作风，努力拼搏、积极进取，取得了优异成绩。根据比武竞赛成绩评定方法和表彰奖励原则，现将比武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通报如下：

## 一、单位综合成绩

- 第一名 樟树市人武部
- 第二名 袁州区人武部
- 第三名 铜鼓县人武部

## 二、个人单科成绩（共21人）

### 1. 轻武器分解结合（6人）

- 第一名 黄敬伟 丰城市民兵应急

连反恐维稳排三班战士

- 第二名 吕小华 丰城市民兵应急连反恐维稳排三班战士

- 第三名 张伟 铜鼓县民兵应急连反恐维稳排一班班长

- 第四名 黄伟良 铜鼓县民兵应急连反恐维稳排一班战士

- 第五名 袁宏伟 袁州区民兵应急连反恐维稳排一班战士

- 第六名 王璘 铜鼓县民兵应急连反恐维稳排一班战士

### 2. 战术（6人）

- 第一名 黄云仔 袁州区三阳镇民兵应急排防汛抗洪班战士

- 第二名 简敏 奉新县民兵应急连防汛抗洪排三班战士

- 第三名 潘海勇 袁州区三阳镇民兵应急排排长

- 第四名 辛文峰 万载县民兵应急连防汛抗洪排三班战士

- 第五名 胡金如 上高县民兵应急连水上搜索救援排搜救二班战士

- 第六名 漆书海 上高县民兵应急连水上搜索救援排搜救二班战士

### 3. 手榴弹投掷（6人）

- 第一名 杨雪庭 高安市民兵应急连森林灭火排一班战士

第二名 吴 栅 袁州区民兵应急连森林灭火排战士

第三名 杨晓聪 樟树市大桥街道应急排森林灭火班战士

第四名 高维平 袁州区民兵应急连森林灭火排战士

第五名 谢 飞 万载县鹅峰乡应急排森林灭火班战士

第六名 孙佳斌 高安市民兵应急连森林灭火排一班战士

#### 4. 无人机操作（3人）

第一名 许启龙 奉新县无人机侦

察排战士

第二名 蓝小龙 高安市无人机侦察排战士

第三名 杨水金 樟树市无人机侦察排战士

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官兵要以他们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践行强军目标，自我加压、勤学苦练、奋力争先，推进军分区练兵备战水平再上新台阶。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1〕7号 2021年2月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宜春军分区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政府部门和兵役机关坚决贯彻市政府、军分区征兵命令，以征兵“五率”量化考评为牵引，坚持主业主抓，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有效提高了兵员征集质量，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宣扬典型、表彰先

进，经研究决定，对袁州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5个先进单位、袁州区水江镇人民武装部等13个先进基层单位、曹海英等31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决执行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振奋精神，主动作为，勤奋工作，努力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2020年度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 附件

# 2020年度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5个）

袁州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铜鼓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靖安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宜春学院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 二、先进基层单位（13个）

袁州区水江镇人民武装部  
袁州区新田镇人民武装部  
丰城市剑光街道人民武装部  
樟树市淦阳街道人民武装部  
高安市瑞州街道人民武装部  
万载县赤兴乡人民武装部  
上高县芦洲乡人民武装部  
宜丰县车上林场人民武装部  
奉新县社区管委会人民武装部  
靖安县罗湾乡人民武装部  
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武装部  
铜鼓县温泉镇人民武装部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温汤镇人民武装部

### 三、先进个人（31人）

曹海英 袁州区三阳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彭庆勇 袁州区秀江街道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何丹 丰城市同田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俊 樟树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胡国平 樟树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闵筠杰 高安市人民医院骨一科副主任  
李安根 万载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二级警长

涂伟 万载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胡强 上高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陈烨 上高县人民医院内二科主任  
刘坚 宜丰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熊海 宜丰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黄彩文 奉新县罗市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舒小庆 靖安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易杰勇 靖安县罗湾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陈宗伟 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叶晓青 铜鼓县高桥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周兵 宜春经济开发区金园街道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彭磊 宜阳新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刘胜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洪江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梅雪丰 宜春市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吴建国 宜春市公安局户籍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吕超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副科级干部  
何青 宜春市财政局政法科科长  
曾丽莎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人事师资料科科长  
邹瑜璋 宜春市委网信办网管科干部  
周绍云 宜春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贺忠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  
陈金如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  
赵长华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保卫处副处长  
黄滨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评价 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1〕8号 2021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自然资源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及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的工作理念，主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抓牢“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快速推进，市本级和十个县市区组织机构、技术单位和经费已全部落实；全市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3.63 万亩，列全省第二；全市供应土地 5.15

万亩，实现收益 344 亿元，中心城区土地供应 7017 亩，实现收益 50.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0%；全市土地开发新增耕地面积 3.58 万亩，排全省第一；全市共消化批而未用土地 1.8 万亩，消化周期从 3.8 年下降为 3.2 年；不动产登记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受理”的登记模式，全面推行“365 天不打烊”延时、错时、预约服务。

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市政府决定对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评价优秀的上高县、宜丰县、靖安县、樟树市给予通报。希望受通报的先进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其他县（市、区）要认真总结，迎头赶上，为宜春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6号 2020年12月2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修订，并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4.4 预报预警      |
| 1.1 编制目的      | 4.5 预警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
| 1.3 适用范围      | 5.1 灾情报送      |
| 1.4 工作原则      | 5.2 先期处置      |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5.3 应急响应      |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5.4 响应结束      |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5.5 调查评估      |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6 应急保障        |
|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 6.1 平台保障      |
|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 6.2 队伍保障      |
|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 6.3 资金保障      |
|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 6.4 物资保障      |
| 4 预警工作机制      | 6.5 宣传培训      |
| 4.1 预警基础      | 6.6 应急演练      |
| 4.2 应急值守      | 6.7 信息发布      |
| 4.3 监测信息      | 6.8 监督检查      |
|               | 7 预案管理        |
|               | 7.1 预案审批      |
|               | 7.2 预案修订      |
|               | 8 责任与奖惩       |
|               | 8.1 奖励        |
|               | 8.2 责任追究      |
|               | 9 附则          |
|               | 9.1 预案解释      |
|               | 9.2 预案的实施     |
|               |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宜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全市各级

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到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全市各级政府为主的属地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地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应设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市政府设立宜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市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挥市行政区划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



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路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宜春车务段、武警宜春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等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做好地质灾

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工作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前期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快项目审批步伐，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建设实施；做好救灾粮食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障抢险救灾及灾民安置所需粮食等物资；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油气长输管道。

市教体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协调被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在情况危急时协助或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障等工作，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

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与拨付，为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基础地质、基础测绘等数据，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灾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抢修被损毁的公路、水路及其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公路、水路正常运行；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车船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运送和人员紧急转移需要。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险情排查和防治工作；及时提供水情、汛情监测信息，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撑，指导被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被损毁农业设施的修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指导城市、乡镇

被损毁公用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水、供气和城市道路正常运行。

市公路局：负责全市公路沿线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险情排查和防治工作，参与应急抢险；组织抢修被损毁的公路设施，尽快恢复交通运输；保障抢险车辆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旅游景区做好被损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急救，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以及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视情况需要派出市级医学救援和疫情防控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当地政府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宜春水文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预警和处置救援过程中的水情监测、分析、预测和预报。

宜春车务段：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铁路设施，尽快恢复铁路运输通道，优先运送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

武警宜春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工作。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

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 8 个工作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与救援工作。

##### 2.4.1 指挥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负责贯彻落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乡（镇）政府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2 技术支撑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等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 2.4.3 人员搜救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宜春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负责衔接、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护队、森林扑火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 2.4.4 安置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参加。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2.4.5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 2.4.6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宜春支队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要目标的保卫，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 2.4.7 设施恢复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视基础设施损毁种类，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宜春车务段、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参加。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情险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4个等级，分别对应I、II、III、IV级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造成大江大河及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

型、大型、中型、小型 4 个等级。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灾害发生地县乡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险情的监测，采取排险防灾措施；情况紧急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险情的报送参照灾情报送要求。必要时，可参照地质灾害灾情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3.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3.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3.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3.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国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分级划分标准为准。

### 4 预警工作机制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 4.1 预警基础

##### 4.1.1 建立巡查制度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政府及有防灾责任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巡回检查，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 4.1.2 严格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要加强矿山采空区和岩溶发育区地面塌陷管理，防范矿山地下开采、岩溶地下水开采、地下工程活动等引发地面塌陷灾害。

##### 4.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县乡两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

和防灾任务要求等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到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部门、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 4.2 应急值守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全市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分别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 4.3 监测信息

##### 4.3.1 监测网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开展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监测，建立综合临灾监测预警网络。

##### 4.3.2 信息共享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消防、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

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 4.4 预报预警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主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区域、规模、预警等级、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同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等级由低至高分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和一级（红色）。

四级（蓝色）预警，表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三级（黄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二级（橙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一级（红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自然资源部门应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按要求将预警信息发送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威胁的群众。

####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响应等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 4.5.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文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

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 4.5.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4.5.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预警区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报告相关情况；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4.5.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自然资源部门派出专家组赴预警区开展技术指导、研判险情。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警区。

#### 4.5.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灾害发生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可视情况给予支持和指导。

#### 5.1 灾情报送

##### 5.1.1 时限要求

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乡（镇）政府或者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1 小时报告：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县级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分别将灾情速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将重要灾情互相通知，由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及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12小时报告：没有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县级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应当在12小时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的12小时内分别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必要时，灾情报送可同时越级报告。

#### 5.1.2 报送内容

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规模、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

#### 5.1.3 后续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续报有关情况，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者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撤离疏散群众、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实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理措施，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先期处置进

展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5.3 应急响应

##### 5.3.1 I、II、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大型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县（市、区）、乡（镇）政府按要求做好防灾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派工作组来指挥或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中型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时，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县（市、区）、乡（镇）政府按要求做好防灾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派工作组来指挥或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由指挥部领导带领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做好防灾工作。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视情况请求派工作组来指挥或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及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上报灾情信息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2）立即召开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部署救援处置工作。

（3）迅速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开展伤员医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强化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隐患的巡查排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5）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强化重要目标保卫。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

（6）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记者采访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

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乡（镇）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进行前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5.3.2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县（市、区）请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3）根据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必要时调度有关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灾区。

### 5.4 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提出，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 5.5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省直有关部门会同市、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局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平台保障

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信息共享和移动应急通讯等系统，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实现指挥中心与地质灾害现场的多方音视频会商，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会商。

### 6.2 队伍保障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依靠驻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扑火队伍、矿山救护队伍等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 6.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各级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 6.4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发改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发改部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餐宿等设备，做好应急监测、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 6.5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加强对各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组织指挥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压埋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

技能培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 6.6 应急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市级应急演练工作，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演练工作。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镇、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县、乡两级政府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的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通过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审核、发布。

### 6.8 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政府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拟定，报市政府常务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应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并报经市政府常务或专题会议审议。

## 8 责任与奖惩

### 8.1 奖励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宜府办发〔2015〕7号）同时废止。

###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

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与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7号 2020年12月2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切实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6号）精神，结合宜春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和“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明确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地位，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着力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完成全市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建立农业种质资源目录或保护名录，初步形成农业种质资

源保护利用体系和鉴定评价体系。力争到 2035 年，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评价及创新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和资源深度鉴定评价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总体要求,以农业种质资源安全保护与有效利用为重点,研究制定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宜春学院,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开展调查摸底,做好收集管理。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任务。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独占性资源与地方特色品种抢救性收集,水稻、棉花等主要作物审定品种和油菜、辣椒等非主要作物登记品种的收集整理、入库保存,育种单位负责将通过品种审定、登记后的种子样品提交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进行保护。加强主要作物近缘野生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江西畜禽遗传资源志》为依据,加强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和登记,加快地方畜禽品种遗传材料采集保存工作。在

保证种质资源和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加大优异种质资源引进力度,做好引进农业种质资源检疫性病虫害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宜春学院、宜春海关,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做好鉴定评价,提高保存效率。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基础理论、关键技术研究,搭建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平台。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深化重要经济性状形成机制、群体协同进化规律、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多样性等研究,加快高通量分子鉴定、等位基因规模化发掘等技术应用。加强活体种质资源、重要种类基因资源保存,重点进行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功能物质、优异种质、优异基因,构建种质资源分子指纹图谱库,强化育种创新基础,为科学保护和高效利用农业种质资源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水产生物生长、性别、品质、抗病、抗逆等重要性状的遗传基础解析,发掘有育种利用价值、品质性状优异的标记基因和等位基因。公益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定位要求,做好种质资源基本性状鉴定、数据汇交、信息发布及实物分发等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学院,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建立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

系，实施市县两级管理，建立市级统筹、分级负责、有机衔接的保护机制，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建立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市农业农村局为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部门，市农业科学院、宜春学院为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各地要明确本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辖区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圃）建设。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措施保障。加快全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双金园艺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及长期库建设项目，完善提升中国野生苕麻资源圃等种质资源圃建设，认定建设一批新的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提升建设高安锦江牛等国家级保种场，新建1个羊核心育种场。对列入《江西畜禽遗传资源志》，还未建场保护的丰城灰鹅等地方畜禽品种，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方案，落实资金，加快推进，做到应保尽保。对赣西两头乌猪濒危种质资源品种实行抢救性保护。强化水产原（良）种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宜春学院，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加大开发利用，提升竞争能力。开展作物、畜禽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组织科研院所、高校和种业企业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及应用，完善种业创新技术体系，整合分子育种、常规育种和远缘杂交育种技术，规模化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种质。深入推进种业科研人才与科研成果权益改

革，鼓励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资源创新和技术服务，充分利用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交易平台开展创新种质上市交易、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推动农业种质资源有效利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和科研单位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创新，支持地方特色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培育以地方特色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推动赣西两头乌猪、锦江牛、万载兔、康乐鸡、赣西山羊、丰城灰鹅、丰城麻鸭、宜丰中蜂等地方品种商业化、产业化开发。加强道地、特色中药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以水稻、中药材、蔬菜等为重点，加快推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学院，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审计局、宜春学院、宜春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地履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属地管理责任，要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专职部门负责。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考核内

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宜春学院、宜春海关，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完善政策支持，加强基础保障。落实《畜牧法》《种子法》等相关法规，种质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对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农业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利用等基础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科技项目优先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倾斜。健全财政支持的种质资源与信息汇交机制。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不得擅自、超范围将畜禽、水产保种场划入禁养区，占用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的，需经原设立机关批准。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绩效工资给予适当倾斜，可在政策允许的项目中提取间接经费，在核定总量内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健全农业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实行同行评价，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分发共享等基础性工作可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支持科研单位、高校建设农业种质资源相关学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

政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宜春学院，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建立奖惩制度，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奖惩制度，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强化舆论宣传，依法保护资源。积极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参与度。规范农业种质资源获取方式和途径、资源数据信息和保密原则，依法依规查处侵占、破坏农业种质资源，严厉打击私自采集天然种质资源和非法向境外提供农业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防止优异农业种质资源流失。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宜春市建筑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48号 2020年12月2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宜春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发挥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提升建筑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促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宜春市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更好落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34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做强做优建筑业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载体，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加大智能建造等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加大政策扶持、服务引导和市场监管

力度，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宜春建造”品牌，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5.6%，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突破30%。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年产值超百亿元建筑企业1家、超50亿元企业3家、特级企业2家，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

到202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6%，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40%。培育年产值超100亿元建筑企业2家、特级企业3家。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 培育壮大企业规模。鼓励建筑企



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优做强，支持建筑企业发挥优势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大力培育一批集投资融资、项目运营管理、勘察设计、科研创新、新材料应用为一体的现代建筑企业。每年评选表彰一批本地企业，凡上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 20 亿元、5 亿元上的建筑企业，分别评选为宜春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激励企业资质升级，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晋升特级资质、一级资质且信用良好的，分别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2. 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促进工程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技术、组织、管理、协调等资源集成高效配置。加强工程总承包企业综合能力培育，提高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大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服务。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要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同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3. 拓宽企业经营范围。支持单一总

承包企业向其他总承包资质发展，增强相关领域施工能力。支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铁路、公路、水利、机场、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以不同的方式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二）强化技术支撑，激发建筑业创新动力

4. 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支持企业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强建筑业新技术和先进工法推广，支持建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支持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联盟。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促进建筑企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5. 加快推进智能建造新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广泛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快建筑市场监管和一体化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

务能力，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以及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及安全监测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科技局〕

6. 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装配式产业园和基地，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社会投资项目在土地供应时应明确装配式建造比例和装配率。抓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省级试点，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商品住宅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推动混凝土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农村居民采用轻钢结构建造装配式住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

7.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调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

推行循环发展方式，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装修。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加强建筑扬尘控制及建筑废弃物高效处理与再利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重大战略，提升建筑业竞争能力

8. 实施抱团发展战略。积极为本地企业与知名企业合作牵线搭桥，建立建筑业产业合作联盟，通过与知名企业的项目合作、股份合作、资本合作，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中央大型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凡市外建筑业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将总部迁入宜春或在我市设立子公司并取得建筑业一级以上资质的，从注册当年起的前三年，由受益财政按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予以奖励。鼓励在宜春有在建项目的市外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享受本地企业财政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9.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本市建筑企业承接工程获得“鲁班奖”“杜鹃花奖”“省优质工程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在宜春市辖区召

开市级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并获得全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承接市内工程获得市优质工程奖、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10. 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建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拓展省外境外工程建设市场。鼓励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全链条参与省外境外项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建立政银企协调对接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中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四）加强政策支持，增强建筑业发展保障

11. 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不新增加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设立专项基金。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保函、保险和担保等金融产品，支持建筑企业通过保函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加大对守合同、重信用、信誉好的建筑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扩大抵押品范围，依法支持建筑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工程项目等作为抵押进行贷款，严禁违规收取除贷款利息以外的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映山红”行动计划，支持建筑企业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各驻宜银行机构〕

12. 强化项目带动。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由业主单位在符合资质要求的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中确定施工单位。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给在我市信用信息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建筑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13. 加强财税扶持。对在市外或境外承接工程的企业，在我市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以下的按该税种地方留成部分 40% 奖励、1000 万元以上的按该税种地方留成部分 50% 奖励；对在本地承建项目的企业，在我市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以下的按该税种地方留成部分 20% 奖励、1000 万元以上的按该税种地方留成部分 30% 奖励（以每个会计年度终止后奖励企业）。奖励资金均由受益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14. 减轻企业负担。推行工程担保

制度，对建设领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探索推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和清算的约束机制，遏制竣工不结算、不付款等拖欠行为，严禁垫资施工。深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差异化缴存保证金措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五）注重行业监管，保障建筑业健康发展

15.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次不跑”网上办，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切实提升建筑业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表单、咨询服务等公开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16.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动态核查，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僵尸”企业、挂靠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清出。强化市场

与现场联动，严厉打击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加大对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的处罚力度。运用联合执法、平台监察、信用评价等手段，提升监管服务水平，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监局〕

17.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立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制度，统一规范信用评价内容和标准，探索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引导建筑企业积极参与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将信用分类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专项督查等的重要依据，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评为A信用等级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先评优；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监局〕

18. 完善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加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实现标前、标中和标后全动态监管。实施以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招标评标模式，保证中标公正、透明、合理，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和遏制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维护行业健康发展。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试点“评定分离”，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将企业信用评价情况纳入招标条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及时发布工程价款结算指导

性意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19.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隐患治理，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全面落实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提高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大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和担保制度，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保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宜春银保监分局〕

20. 加快建筑行业人才培养。强化建筑业执业资格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加快职业技能体系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深化建筑用工改革，完善建筑业技能人员评价体系，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在大型且有实力的工程建设类企业，适时开展企业自主评审职称试点。鼓励企业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培训标准化、证书电子化，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1.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强化监督管理和源头预防。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工会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

#### 四、工作要求

22.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认真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23. 强化部门协作。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发改、财政、税务、行政审批、自然资源、金融等部门要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形成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4. 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及“三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内容。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定期梳理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4号 2021年1月1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市政府决定建立定期梳理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提出的“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接协调，着力破解制约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加速使中心城区强起来、县市区跑起来、大宜春立起来，奋力打造“综合实力强

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

### 二、重点领域

着眼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落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企业帮扶、开发区改革创新、功能性平台建设、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民生工程以及其他关系本地本部门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问题，认真查找短板弱项和制约瓶颈，集聚资源、集成政策、集中力量，千方百计攻坚克难，推动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 三、工作流程

（一）定期摸排征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地各部门对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摸排征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就某个领域或某项重点工作进行专题征集。

（二）深入分析论证。对摸排征集

到的困难问题，各地各部门需先行组织初核，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前期工作、基础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调研论证、认真筛选，并进行分类整理。

（三）及时汇总上报。对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经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每年分两批次，分别于2月底和8月底前统一上报市政府。对需争取国家、省级层面支持的问题，在省政府组织征集时统一上报。

（四）制定清单交办。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困难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由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能分工，进行审核把关。对符合要求的，逐一分解落实，明确问题来源、主要内容、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办结时限等，制定详实清单任务并予交办。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退回问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问题总数的20%。

（五）积极协调解决。明确市政府办相关县级干部担任牵头负责人，负责抓好对口部门事项的协调落实。责任部门要对每个困难问题，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和措施。对解决难度较大的困难问题，

视情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协调解决；对需争取国家、省级层面帮助解决的，要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直部门的沟通汇报，需请市政府领导出面的及时报告。

（六）务实调度推进。对清单任务办理情况，坚持每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总、半年一小结，台账管理、挂图作战。对已办结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并由责任部门及时向问题提出单位反馈办理解决情况；对因国家和省、市政策限制或有关条件暂不成熟等客观原因一时难以解决的，责任部门要向问题提出单位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于每年1月和7月上旬，定期将上一轮梳理汇总的相关困难问题办理情况通报各地各部门。

（七）及时跟踪问效。加强困难问题办理结果的跟踪落实，适时开展“回头看”，做好成效评估，确保困难问题真解决、真落实、真见效。对破解困难问题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将按规定给予及时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导致工作滞后或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梳理情况表

附件

## 第\_\_轮次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突出困难问题梳理情况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问题概况(主要是简要描述问题并指出存在的制约瓶颈)	
目前推动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主要是前期与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或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情况)	
对策建议(主要是需国家、省级层面支持或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	
全局性说明(主要是说明问题对本地、本部门乃至全市发展具有的意义)	

说明：此表每个困难问题分别填报一张。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6号 2021年2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同时，对2017年下发的《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宜府办发〔2017〕16号）予以废止。

### 目 录

<p>1 总则 ..... 42</p> <p>1.1 编制目的 ..... 42</p> <p>1.2 编制依据 ..... 42</p> <p>1.3 适用范围 ..... 42</p> <p>1.4 工作原则 ..... 42</p> <p>1.5 事件分级 ..... 42</p> <p>2 组织体系 ..... 42</p> <p>2.1 市级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 42</p> <p>2.2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 43</p> <p>2.3 现场指挥机构 ..... 43</p> <p>2.4 电力企业 ..... 43</p> <p>2.5 专家组 ..... 44</p> <p>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44</p>	<p>3.1 监测 ..... 44</p> <p>3.2 风险分析 ..... 44</p> <p>3.3 预警 ..... 44</p> <p>3.4 预警解除 ..... 45</p> <p>3.5 信息报告 ..... 45</p> <p>4 应急响应 ..... 46</p> <p>4.1 响应分级 ..... 46</p> <p>4.2 响应措施 ..... 46</p> <p>4.3 指挥协调 ..... 47</p> <p>4.4 响应终止 ..... 48</p> <p>5 后期处置 ..... 48</p> <p>5.1 处置评估 ..... 48</p> <p>5.2 事件调查 ..... 48</p> <p>5.3 善后处置 ..... 48</p> <p>5.4 恢复重建 ..... 49</p> <p>6 保障措施 ..... 49</p> <p>6.1 队伍保障 ..... 49</p> <p>6.2 装备物资保障 ..... 49</p> <p>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49</p> <p>6.4 技术保障 ..... 50</p> <p>6.5 应急电源保障 ..... 50</p> <p>6.6 资金保障 ..... 50</p> <p>7 附则 ..... 50</p> <p>7.1 预案管理 ..... 50</p> <p>7.2 奖励与责任 ..... 50</p> <p>7.3 预案解释 ..... 50</p> <p>7.4 预案实施时间 ..... 50</p>
--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市社会安全和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宜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宜春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市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将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级（根据《江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宜春市无法达到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体系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地方指挥机构及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 2.1 市级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电力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市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国网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市内较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 其它事项。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 2.1.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电力主管部门，负责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电力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电力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办理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 具体负责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3)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宣传报道、信息传递，组织新闻发布会。

## 2.2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或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有关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市、区）级电力主管部门向市电力主管部门提出请求。

##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各级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贯彻落实有关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有关电力应急工作的要求，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宜春电网调度机构是市内和跨市的地级电网事故处理

的指挥中心，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该调度机构的调度；各级电网调度机构应服从上级电网调度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 2.5 专家组

成立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电力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技术资源采集和监测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发改、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自然灾害、设备运行、电网运行、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2 风险分析

宜春市行政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然灾害：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经营区域内雷暴、洪涝、台风、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多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

导致大面积停电；

(2) 电网薄弱环节：宜春市电网N-1问题依然突出，末端地区电网结构依然薄弱，部分地区缺乏电源支撑，通道较薄弱，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 设备事故：宜春市电网缺乏电源支撑，通道较薄弱，电网安全控制难度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4) 外力破坏：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山火、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都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5) 人为责任：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6) 发电企业出力减少：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7) 因其他原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根据《江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宜春市达不到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等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电力主管部门和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及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当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电力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区)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黄色或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

###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

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报告。中央电力企业同时报告国家能源局，省属电力企业同时报告省能源局。

信息报告要求及时、简明、准确，应当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势态及处置情况等。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报，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接到电力企业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电力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因宜春市不存在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所以不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调整发供电计划，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控制停电范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尽快恢

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车站、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文化）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政府场所、重要变电站、电力调度大楼、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及时处置次生衍生事故。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电力抢修车辆、应急发电车的通行。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指挥协调

#### 4.3.1 I级、II级响应

当全省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停电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II级响应。在接受省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执行其相关决策部署。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

应急工作；

(2) 组织召开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3) 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 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政府工作组；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6) 组织开展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7) 在省停电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8)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2) 组织召开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3) 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 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政府工作组；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

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6) 当发生跨两个及以上供电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地市供电公司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提请江西省电力公司根据事件级别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综合应对工作。

(7) 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县（区）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8)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10)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 4.3.3 IV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与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机构联系，指导督促做好应对工作；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

(2) 当发生跨两个及以上供电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地市供电公司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提请江西省电力公司根据事件级别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综合应对工作。

(3)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4) 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做好支援工作；

(5)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6) 及时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汇报

有关情况。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响应的机构要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电力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或委托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调查应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意见。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完毕后，相关部门应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报同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2) 各级政府应当依法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或演习中征用的劳务、物资给予补偿；征用完毕后，物资应当返还。

(3)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造成损失或损坏的，由本级政府负责修复或按直接经济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4)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原单位工资、奖金照发，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单位的人员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支队、医疗救护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的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隐患监测诊断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气象、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为电力运行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山火等相关信息服务。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自备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各级发改、工信、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应急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经费由所在地财政部门解决。大面积停电事

件的应急准备、演练和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属地原则依照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所在地财政预算。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由市电力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7.2 奖励与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对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对应急救援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于拒绝参与抢险救援、延误抢险救援时机、抢险救援不力而导致事态扩大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电力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宜春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 附件 1

# 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根据《江西省大面积停电预案》及《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宜春市达不到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等级。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宜春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江西省政府、宜春市政府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宜春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宜春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丰城、樟树、高安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该县市级供电总用户数 70% 以上者。

(4) 江西省政府、宜春市政府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江西电网减供负荷 6% 以上 12% 以下者,对宜春电网造成影响的。

(2) 宜春地区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地区供电总用户数 30% 以上 50% 以下者。

(3) 丰城、樟树、高安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该县市级供电总用户数 50% 以上 70% 以下者。

(4) 丰城、樟树、高安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该县市级供电总用户数 50% 以上者。

(5) 江西省政府、宜春市政府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 五、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

(1) 宜春市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级或一级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2) 江西省政府、宜春市政府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大面积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按照当前行政区划和电网负荷情况制定，将根据行政区划和电网发展情况进行滚动修编。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上述电网是指行政区区域电网。

## 附件 2

# 宜春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宜春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武警宜春支队、宜春车务段、宜春供电公司、中石化宜春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武警宜春支队、宜春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广新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网络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车务段、中石化宜春分公司、宜春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负责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警宜春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反恐相关监控和防范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五型”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9号 2021年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全市“五型”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全市政府系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加速让中心城区强起来、让县市区跑起来、让大宜春立起来步伐，瞄准建设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动“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努力开创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一、围绕“动能更强”，持续推动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

1.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先、项目为大、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一切盯着项目看、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扭住项目干，进一步浓厚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氛围。主动对接落实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项目六大会战”，全力推进“产业招商项目攻坚大会战”，力争在“5020”项目和百亿级重特大项目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和督查机制作用，将省大中型、省重点工程、市大中型等投资5000元以上重大项目纳入清单管理。从全市遴选确定40个左右2020年新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开展集中调度和专项督查，促进重大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2. 加速推进重大合作成果转化。紧盯国家重大战略平台建设实施，及时进行督查评估、跟踪问效。组织开展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近两年市政府与国家部委、省直单位、中央企

业、金融机构、知名民企签署且经市政府主要领导见证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加大调度督办力度，督促相关牵头单位细化合作条款，落实专人对接，集成政策、集中资源，推进合作协议政策化、项目化、资金化，进一步扩大巩固合作成果，确保落地见效。

3. 加力推进重点工作督查调度。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紧盯产业发展、园区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商贸消费升级、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坚持督事与督人相结合、正面示范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线块结合的大督查工作格局，真正把重点工作大督查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助推器”和转变工作作风的“加压阀”，不折不扣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 二、围绕“措施更实”，持续攻克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难题

4. 加强问题对接沟通。就前四批次报省问题办理情况，主动加强与相关省直部门沟通对接，特别是针对尚未办理困难问题，提出所需省直部门单位支持的政策依据，详细说明目前存在的问题症结以及对本地发展的重大影响，最大限度争取省级支持，确保第四批次上报问题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办结。2021年4月启动第五轮次困难问题征集梳理工作，集中梳理上报一批制约我市高质

量跨越式发展的突出困难问题。

5. 健全问题化解机制。坚持以上率下、市县联动，用好用活我市已出台的定期梳理机制，实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交办、及时解决、及时反馈。严把问题报送质量，组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联席会审，对拟上报问题进行严格筛选，确保上报问题更加精准。大力推广工作专班、定期会商等有效做法，着力提高问题解决质量，提升问题办理时效。

6. 注重问题办理成效。针对报省前四批次和我市首轮完成办结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困难问题，采取现场察看、走访、约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深入一线了解问题是否彻底解决到位、基层对办理结果是否认可，及时查漏补缺、改进提高，保证清单问题办理务实、成效扎实。针对政企圆桌会、企业座谈会等企业反映问题，进行再督查、再调度，及时掌握政企圆桌会、企业座谈会是否按要求常态化举行、各地各单位是否真正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企业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确保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发展信心持续增强。

## 三、围绕“办事更快”，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现代化水平

7. 强化“赣服通”建设应用。继续完善“赣服通”市、县分厅功能，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

“赣服通”平台。依托省级“区块链+信用服务”综合信用评价平台，努力在社会、政务、金融、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落地见效。2021 年底前完成“赣服通”4.0 版建设并上线运行。

8. 主动对接“赣政通”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数据采集，统一导入赣政通用用户中心，依托“赣政通”平台，加快改造升级宜春智慧办公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组织架构及用户管理体系，对我市 5 个智慧应用系统 APP 进行功能模块改造，开发接口接入“赣政通”宜春分厅。通过对接“赣政通”平台免登接口，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在客户端门户免登录进入各应用。进一步强化平台宣传推广，提高用户注册和激活率，逐步实现全市机关工作人员全覆盖。

9. 加快政务服务管理创新。紧扣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探索创新，推进“容缺审批+承诺制”等集成式审批改革，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财产登记等审批时限。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推行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和“无证办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赣服通”等，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从高频多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采取“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加快推进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同城通办”。2021 年底

前，国家和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实到位，“全市通办”事项不少于 100 项。同时，全面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强化电子证照应用，通过“刷脸”“扫码”“亮码”等方式进行自动比对认证授权，服务窗口自动关联调取证照数据，实现“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

#### 四、围绕“服务更好”，持续解决企业群众实际困难

10. 加快民生事业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事业投入，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聚焦政府工作报告中 10 件民生实事，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围绕群众期盼关切，认真梳理中心城区全口径民生实事，统筹各方力量，分批分类予以协调解决，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11. 加强企业帮扶指导。常态化落实政企圆桌会议、企业落户联席会议、驻企特派员等制度，了解掌握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常态化召开对接会，帮助企业破解资金难题。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引导更多

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做大做强。

12. 加大督查整改力度。紧盯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市委市政府综合督查、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发现问题以及政企圆桌会、省长手机、“问政江西”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企业群众反馈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及时协调化解。加大对审计发现、信访部门掌握相关重点问题，加强督查会商和妥善解决。同时，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迎接2021年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来赣实地督查相关工作，举一反三，未督先改。

### 五、围绕“作风更优”，持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13. 刀刃向内，建设一流机关。持续巩固深化“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成果，深度聚焦“怕慢假庸散”等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在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干部牢固树立争先创优意识，拉高标杆、不甘人后、勇攀高峰，以作风大提升推动工作高质量。

14. 强化监督，营造一流环境。充分发挥“你建言我来办”、“金秤砣”

评议员以及“互联网+监督+公开”等政民互动平台，面对面问政、点对点问需、键对键问效，不断激发民众参政议政热情。加强“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管理，对现有25名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日常履职和参与专题监督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责任心强的续聘增聘，对工作敷衍、积极性不高的及时优化调整，强化监督员作用。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监督，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创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督办方式，严格落实纪检、审计转办交办案件线索督查。

15. 严格考核，创造一流业绩。优化完善“五型”政府建设考核机制，突出实干实绩，引进第三方评估，扎实开展2020年度全市“五型”政府建设考核。积极组织开展“五型”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力争更多县乡创建省级示范。借鉴省政府工作经验，开展全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为“五型”政府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激励全市政府系统个个争先进、人人作表率。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议事 协调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7号 2021年2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金融委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全市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江西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8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建立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协作，推动防范化解地方重大金融风险，协同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协调解决全市金融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议事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由市政府金融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有关责任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如联络员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书面报备。

### 三、工作规则

议事协调机制以定期例会和专题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市直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以及金融机构、金融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定期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究协调推进全市金融工作重大事项。专题会议可视情召开，需协调或讨论的事项，先由成员单位提出，再由

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预审，通过预审并报召集人同意后上会，最后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协商一致，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印发。

#### 四、工作要求

(一) 议事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议事协调机制明确的工作任务

和工作事项，结合职能职责抓好组织落实。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要跟踪工作进展，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议事协调机制报告有关情况。

(二) 议事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政府金融办代章。

附件：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 附件

### 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召集人：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熊国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云波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成 员：湛海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县级）  
谢小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邹小清 市国资委主任  
艾 兵 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 岩 宜春银保监分局局长  
廖小中 市发改委副县级干部  
江宗仁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学军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鲍水云 市司法局副局长  
曾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毛系元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投融资办专职副主任  
詹小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建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彭军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承担议事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宋云波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一、出台的背景及过程

随着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城市对电力的依赖就像鱼和水的关系，没有了电力供应，整个城市的生活、交通、生产陷入瘫痪，其破坏程度、造成的恐慌和巨大损失难以估量。城市缺乏照明、交通指示无信号、手机通信信号中断，而商业活动可能因计算机数据丢失等原因而遭受巨大损失，银行、商场将无法营业。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大面积停电，都会对电力企业带来很大压力。特别是如医院病人因停电原因导致死亡、停电造成化工企业爆炸或有害物质的泄漏、引发工矿企业事故、引起社会骚乱等灾难性后果发生，政府部门必将承担更大的社会压力。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低估这种危险。

为正确、高效、快速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本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着手起草《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二、《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和隐患控

制，提高抢险救灾技能和安全避灾能力，确保及时、快速、稳妥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重视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切实做好预防、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三、《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市社会安全和稳定。

##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

一是建立健全市级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二是确定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三是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监测系统；四是大面积停电信息报告要求及时、简明、准确；五是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六是全力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启用应急供水、供气措施，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七是后期处置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解读人：廖书灵 联系电话：13707000315)

# 市政府召开第 84 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坚定不移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精心准备，认真开好 2020 年度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确保开出质量、开出成效。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粮食生产，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补齐农村人居环境

境短板，让农民有更强的获得感。

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省委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总结今年经济工作，科学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确保明年首季实现“开门红”；要统筹抓好岁末年初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关爱困难群众、节假日值班值守等工作。

会议指出，进一步完善工业考核办法，能够有效发挥考核激励的“指挥棒”作用，加快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0 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办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大国工匠”的培养力度，为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85 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1月6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部署污染防治、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2021年新年贺词精神。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全面深化改革、保护生态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下功夫,全力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坚定不移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切实抓好重大活动、重点区域、重要人群疫情防控,引导群众合理有序出行、加强个人防护;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紧盯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各级责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大局稳定。

要全力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大胆探索创新,激发改革动力活力,狠抓改革落地见效,推动改革工作持续走深走实。

会议学习了《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会议指出,各县(市、区)政府党组和各部门党组(党委)既要主动接受上级的政治谈话监督,又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开展政治谈话,推动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增强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确保政府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要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各项重大决策科学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会议听取了2020年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若干措施》。会议指出，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的发生，规范森林资源合理利用。

会议研究确定樟树庆仁中药饮片公司中药炮制工技师丁金红等10人为第二届“宜春工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86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1月11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1月7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建设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扎实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要探索建立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联席会议制度，保持工作联系，

互相沟通情况，相互理解支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会议书面听取了2020年全市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以巩固脱贫成果、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为主体，持续抓实抓细中央和省各项决策部署。要严格执行“四个不摘”要求，落实落细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各项举措，坚决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要全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等工作，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夯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由政府系统承办的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完善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和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87 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1月23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近期有关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系统全面、内涵丰富，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现实依据，深入阐述了新发展理念的科学内涵，指明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方向，为推动党中央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全市政府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抓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在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讲话精神，着力在防疫情、保供应、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等领域攻坚克难、展现作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就做好近期有关重点工作，许南吉强调，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紧扣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统筹推进工业、投资、招商引资等各项重点工作，确保首季实现“开门红”。要抓实岁末年初的安全稳定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着力化解信访矛盾，有效防范风险隐患。要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指令要求，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要抓细年底各项收官工作，对标对表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事求是找差距，针对性整改提升，同时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各项整改工作经得起检验。要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群众的心坎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88 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2月2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两会”和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集中学习中央、省有关条例,研究部署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事宜。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充分聚焦“两个维护”,大力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使“两个维护”成为广大党员干部发自内心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干好工作的实际成效。要加强政府作风建设,坚持规范用权,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紧盯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有效监管,大力整治节日期间的腐败。要认真学习贯彻省“两会”及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对标对表,聚焦重点,结合实际,狠抓落实,加快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推

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善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要精准精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节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大力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春节期间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就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现场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扎实开展集中治理百日行动,着力提高应急能力,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确保发生险情及时响应、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